

114 台北市內湖區
內湖路一段120巷17號6樓

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收

市 縣 區 鄉 鎮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(樓)

寄件人： 誠

(請貼郵票)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109年5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假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(馥藝金鬱金香酒店)召開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。(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：上午八時三十分；報到處設置於開會地點)。※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之重大訊息公告。其議事內容包括：
 - (一)報告事項：(1)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、(2)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會計表冊、(3)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、(4)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修正報告、(5)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修正報告等案。
 - (二)承認事項：(1)一〇八年度會計表冊案及(2)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。
 - (三)討論事項：(1)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、(2)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正、(3)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正、(4)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正、(5)董事競業許可等案。
 - (四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依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3月30日起至109年5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。
- 三、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，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(網址：http://mops.twse.com.tw)點選「基本資料/電子書/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(含存託憑證資料)」查詢。
- 四、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263,514,964元，以現金發放，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.5元，及新台幣263,514,960元，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，即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0.5元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分配基準日。
- 五、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，有關董事兼任內容，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。
- 六、本次股東會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09年4月28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，依相關說明投票。【網址：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】
- 七、除網站公告外，特函奉達，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。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，請填具**出席簽到卡**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，免再寄回。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填具**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**後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股務部，俟經審核資料無誤後，即將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，以憑出席股東常會。(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)
- 八、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部。
- 九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09年4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網址<http://free.sfi.org.tw>至「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」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(證券代號1305)
- 十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。

此致
貴股東

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



敬啟

委 託 書		委託人(股東)		編號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9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承認一〇八年度會計表冊案： (1)○承認 (2)○反對 (3)○棄權 2.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： (1)○承認 (2)○反對 (3)○棄權 3.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： (1)○贊成 (2)○反對 (3)○棄權 4.討論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正案： (1)○贊成 (2)○反對 (3)○棄權 5.討論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正案： (1)○贊成 (2)○反對 (3)○棄權 6.討論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正案： (1)○贊成 (2)○反對 (3)○棄權 7.討論董事競業許可案： (1)○贊成 (2)○反對 (3)○棄權 8.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□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致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股東戶號	持有股數	簽名或蓋章	
	姓名或稱	徵 求 人		簽名或蓋章
	戶 號	受 託 代 理 人		簽名或蓋章
	姓名或稱	戶 號	姓名或稱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
	住 址			

一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。
二、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，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，檢舉電話：(02)25473733。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